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际协便〔2021〕135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来华留学质量保障研究 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新时代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提质增效，为质量保障工作提供理论研究支撑，我会将继续开展来华留学质量保障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范围及选题方向

选题应围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保障，聚焦国际教育质量保障的特殊性，紧贴来华留学教育质量保障的实践需求，参照《2021年度来华留学质量保障研究选题指南》（附件1），结合已有研究基础和工作实际，拟定研究题目。鼓励跨院校、跨学科综合研究。

二、项目数量及资助标准

课题分为委托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三类，其中委托项目由我会直接委托相关机构或团队开展，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开放申报。委托项目3项，每项资助经费人民币3-5万元；重

点项目 8 项，每项资助经费 2 万元；一般项目 16 项，每项资助经费 1 万元。

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与经费配套支持。

三、课题立项及结项要求

（一）我会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形成拟立项课题名单，并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布“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课题立项通知”。

（二）课题研究周期自批准立项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三）我会对课题开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四）课题结束前一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向我会提交研究成果和结项报告。课题研究应产出高质量成果，如学术论文、调研报告、著述等。课题结项验收后，我会向课题组颁发《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课题结题证书》。

（五）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或使用，应在显著位置注明“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课题资助”字样（含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

四、申报要求及申报安排

（一）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申请范围为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获证单位及我会会员单位。

（二）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3.课题负责人每年只能申报一项课题。已承担课题尚未结题者不可申报。
- 4.已结题或在研项目内容与申报课题内容类似的,不可重复申报。

(三)申报方式: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由各单位统一组织申报,各单位可推荐1项课题。请将《来华留学质量保障研究专项课题申请书》(附件2)1份(A4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于5月30日前邮寄至我会,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来华留学教育与管理类):夏韵阳

电话:010-66416080-8121 邮箱:LHRZ@ceaie.edu.cn

联系人(来华医学留学生教育与管理类):李国霞

电话:022-83336807 邮箱:xuehui@tmu.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60号逸夫会议中心

- 附件:1.来华留学质量保障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2.来华留学质量保障研究专项课题申请书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2021年4月30日

